

2、附件

附件（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电动洗胃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4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除颤监护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3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75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（呼吸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融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2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9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多参数监护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永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893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干式血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953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6.23万元，属

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康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